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33號

異議人 陳淑惠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冠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933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3項雖僅規定法院得就不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處分之異議，認異議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然則聲明異議又稱準抗告，兩者性質相同，若法律未對異議程序為規定者，本得類推適用抗告之規定。而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則異議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提出異議，若異議不合法，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伊專職家庭主婦，礙於先夫生前為公司負責人，為免官司理

01 賠時自身利益受損，故先夫所有資產自婚後皆登記於伊名下  
02 ，系爭保單皆以年繳，並為先夫所繳納，伊實為要保代理人  
03 。另以王思尹為被保險人之保單歷經2度復效，南山保險公  
04 司皆未主動提出變更要保人事宜，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伊  
05 於112年2月至南山保險公司領取先夫喪葬理賠金(系爭理賠  
06 金本應於103年6月7日身故理賠時支付)，伊於112年用以清  
07 償4份保單貸款及保單利息墊繳等，以防被保險人無謀生能  
08 力時，有無力維生之虞。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  
09 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云云。

10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3年4月  
11 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9337號裁定即原裁定提出異議，  
12 而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1件附於  
13 原裁定卷宗可稽，異議人應受送達處所於臺北市萬華區，原  
14 應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以前聲明異議始為適法，惟異議  
15 人遲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始具狀聲明異議，有異議人所  
16 提出之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參，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17 。是不論本件異議之實體理由為何，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  
18 於法不合，爰予以裁定駁回。

19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20 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林芯瑜